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商标使用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996年12月7日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与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华集团”）就新华集团持有的“新华”牌商标达成商标许可协议（“商标许可协议”），商标许可协议在许可商标的有效期内（包括许可商标根据商标局容许被续展之有效期）持续有效，本公司获新华集团授予独家使用权，就其现有及将来于中国及海外的产品，使用“新华”商标，首年年费为人民币600,000元，其后每年递增人民币100,000元，直至年费达到人民币1,100,000元。

本公司与新华集团于2012年3月23日签订商标许可协议的补充协议，使用年费变更为人民币1,000万元，商标许可协议的其他条款维持不变。本公司与新华集团于2014年10月27日续签商标许可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与新华集团于2017年10月30日在山东省淄博市续签商标许可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根据补充协议，本公司使用“新华”牌商标的使用年费仍为人民币1,000万元，商标许可协议的其他条款维持不变。

鉴于新华集团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2.94%，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14A.32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4条（合称“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新华集团之间的任何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

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同意，于2017年10月30日本公司已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张代铭、任福龙、徐列、赵斌5名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与表决的4名非关联董事，以4票同意通过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在日常业务中进行的，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达成的，对于公司的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此日常关联交易无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无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2018 年 预计最高交易金额	2019 年 预计最高交易金额	2020 年 预计最高交易金额
使用关联方商标	新华集团	商标使用费	协议价格	1,000	707	1,000	1,000	1,000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本年年初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新华集团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为人民币 5,511.06 万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新华集团是经淄博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淄国资委[1995]1 号文批准，在原山东新华制药厂的基础上于 1995 年 6 月 15 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85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3001641324721，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东一路 14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代铭先生。其经营范围为：投资于建筑工程的设计、房地产开发、餐饮；包装装潢；化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制造、销售；化工产品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华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48.37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1.34 亿元，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0.4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人民币 4,443 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方为新华集团。新华集团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32.94% 的股份。本交易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14A.76(2)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4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有能力向新华集团支付商标使用费。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新华集团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续签补充协议，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根据补充协议，本公司使用“新华”牌商标的使用年费仍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协议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应于每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以现金方式向新华集团支付商标使用年费。商标许可协议的其它条款维持不变。

商标使用年费的确定主要基于商标的品牌效应以及公司产品销售规模。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通过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可以在国内外营销产品，且可在未来生产产品中继续使用该商标，从而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发挥重要作用。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按正常商业条款在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的，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董事会的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经过公平协商，属本公司日常业务，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的，有关交易的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经过公平协商，属本公司日常业务，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的，有关交易的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

七、备查文件

1. 本公司与新华集团签订的《商标许可协议补充协议》；
2. 董事会会议记录；
3.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0 日